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L42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，于2019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第5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9年4月2日的2019-L41号公告），要求本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前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立即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ETERNAL PROSPERITY”）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，并按照交易所要求联系律师就《关注函》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各方都在积极准备并完善回复中。为了完整地、准确地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，待相关各方回复完善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